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机电

公告编号：临 2010—017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解除股份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29,9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74%。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10年5月5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要点

公司以股改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流通股股本3,000万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股改方案实施股份变更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10股定向转增1.6股；非流通股股东深圳市大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地投资”）股改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3,000万股为基数，向股改方案实施股份变更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10股送0.6股，共计送出180万股。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共计得到2.2股。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于2008年4

月28日在浙江省杭州市滨江东信大道688号杭州江景戴斯大酒店百合厅会议室召开。会议采用现场投票、董事会征集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三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浙江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2009年4月30日。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1	深圳金时永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注 1	正常履行承诺
2	深圳科铭实业有限公司	注 2	正常履行承诺
3	浙江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注 2	正常履行承诺
4	吴浩成	注 2	正常履行承诺
5	赵春燕	注 2	正常履行承诺
6	章全	注 2	正常履行承诺
7	顾伟康	注 2	正常履行承诺
8	杭州融捷科技有限公司	注 3	正常履行承诺
9	杭州泰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 3	正常履行承诺

注 1：自股权分置改革实施之日（2009 年 4 月 30 日）起，其持有的股份在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前项规定期满后，其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注 2：自股权分置改革实施之日（2009 年 4 月 30 日）起，其持有的股份在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前项规定期满后，其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

注 3：自股权分置改革实施之日（2009 年 4 月 30 日）起，其持有的股份在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三、对价偿还情形说明：

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送股的对价安排由深圳市大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地投资”）独自承担，且被代付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无须偿还代为支付的股份。截至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日，由于杭州融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捷科技”）受让本公司原股东深圳市瑞富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富控股”）持有的公司 42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01%）、杭州泰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富投资”）受让深圳市瑞富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富控股”）持有的公司 36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58%）未能及时办理过户手续，导致融捷科技、泰富投资无法依约向大地投资无偿转让股权，为了保证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顺利实施，大地投资垫付对价股份合计 273 万股。

2009 年 6 月本公司收到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瑞富控股持有的 780 万股本公司股份业经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裁定已过户至融捷科技、泰富投资名下。

同月，大地投资分别与融捷科技、泰富投资签订对价偿还协议，其中融捷科技持有的 147 万股本公司股份转给大地投资，泰富投资持有的 126 万股本公司股份转给大地投资，2009 年 6 月 30 日中国证券登记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本公司股改垫付股份偿还确认书。

偿还垫付对价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偿还前持股 (股)	偿还代垫对价的 股份数(股)	偿还后持股 (股)
1	杭州融捷科技有限公司	4,200,000	1,470,000	2,730,000
2	杭州泰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600,000	1,260,000	2,340,000
3	深圳市大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9,990,000	2,730,000	32,720,000

四、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2010 年 5 月 5 日
-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 29,9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74%；
-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不包括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深圳金时永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5,140,000	9,480,000	4.61	12.95	5	3.40	0
2	深圳科铭实业有限公司	8,000,000	8,000,000	3.89	10.93	4.22	2.87	8,000,000
3	浙江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0	1,200,000	0.58	1.64	0.63	0.43	0
4	吴浩成	270,000	270,000	0.13	0.37	0.14	0.10	0
5	赵春燕	270,000	270,000	0.13	0.37	0.14	0.10	0
6	章全	270,000	270,000	0.13	0.37	0.14	0.10	0
7	顾伟康	270,000	270,000	0.13	0.37	0.14	0.10	0
8	杭州融捷科技有限公司	5,460,000	5,460,000	2.65	7.46	2.47	1.96	0
9	杭州泰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680,000	4,680,000	2.27	6.39	2.88	1.68	0
合计		35,560,000	29,900,000	14.52	40.85	15.76	10.74	8,000,000

五、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情况变化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份	比例(%)		股份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6,600,000	2.37	-1,200,000	5,400,000	1.94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198,168,108	71.01	-27,620,000	170,548,108	61.11
4、境内自然人持股	1,080,000	0.39	-1,080,000	0	0
5、境外法人持股					

6、境外自然人持股					
7、内部职工股					
8、高管持股					
9、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05,848,108	73.77	-29,900,000	175,948,108	63.05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人民币普通股	73,200,000	26.23	+29,900,000	103,100,000	36.95
2、境内上市外资股					
3、境外上市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279,048,108	100		279,048,108	100

六、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日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前已解除股份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前未解除股份情况		股份数量变化沿革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深圳金时永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570,000	7.99%	0	0	9,480,000	3.40	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 09 年半年度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公司原总股本 139,524,05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 139,524,054 股。
2	深圳科铭实业有限公司	4,000,000	4.22%	0	0	8,000,000	2.87	
3	浙江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	0.63%	0	0	1,200,000	0.43	
4	吴浩成	135,000	0.14%	0	0	270,000	0.10	
5	赵春燕	135,000	0.14%	0	0	270,000	0.10	
6	章全	135,000	0.14%	0	0	270,000	0.10	
7	顾伟康	135,000	0.14%	0	0	270,000	0.10	
8	杭州融捷科技有限公司 【注】	0	0	0	0	5,460,000	1.96	
9	杭州泰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	0	0	0	0	4,680,000	1.68	
合计		12710000	13.40%	0	0	35560000	10.74	

注：在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送股的对价安排由深圳市大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地投资”）独自承担，且被

代付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无须偿还代为支付的股份。截至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日，由于杭州融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捷科技”）受让本公司原股东深圳市瑞富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富控股”）持有的公司 42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01%）、杭州泰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富投资”）受让深圳市瑞富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富控股”）持有的公司 36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58%）未能及时办理过户手续，导致融捷科技、泰富投资无法依约向大地投资无偿转让股权，为了保证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顺利实施，大地投资垫付对价股份合计 273 万股。

2009 年 6 月本公司收到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瑞富控股持有的 780 万股本公司股份业经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裁定已过户至融捷科技、泰富投资名下。同月，大地投资分别与融捷科技、泰富投资签订对价偿还协议，其中融捷科技持有的 147 万股本公司股份转给大地投资，泰富投资持有的 126 万股本公司股份转给大地投资，2009 年 6 月 30 日中国证券登记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本公司股改垫付股份偿还确认书。至此，融捷科技持有本公司股份 273 万股，泰富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 234 万股。

2009 年 9 月 2 日，本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09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公司当时总股本 139,524,05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至此，融捷科技持有本公司股份 546 万股，泰富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 468 万股。与上表目前融捷科技、泰富投资目前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一致。

2、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是否有解除限售情况：

是 ☒ 否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的结论性意见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审慎核查，就众合机电股东所持限售股份上市流通问题出具如下结论性意见：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国家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法律、法规、规

章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相关规定。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3、众合机电本次限售流通股份上市流通并不影响其他股权分置改革承诺的履行，此次部份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剩余限售股份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承诺的要求继续实行限售安排。

4、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同意相关股东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八、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计划在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通过本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股份达到 5%及以上。

不适用

本次解除限售股东，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九、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是 √ 否；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若存在违规情况，应当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改正计划和措施；

是 √ 否；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是 √ 否；

4、解除股份限售的持股 5%以上的股东已提交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本所有关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 是 不适用；

十、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四月三十日